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16-058 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八届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0 月 25 日以电邮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参加会议的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确定高管人员 2016 年度薪酬限额的议案》。

201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仍然以董事会六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工资方案为依据，包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效益工资三部分，其中基本工资与岗位工资的金额固定，而效益工资则有一定的限额，并在限额范围内与公司经营情况挂钩。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选举吴向能为公司独立董事，依据股东大会的决议，现选举吴向能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召集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